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赵爱民)

本人作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 2024 年任职期间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发面的监督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赵爱民,男,1962 年 9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博士研究生学历,教授。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助教;1990 年 10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北京科技大学赴宝钢高校教师社会实践团助教;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北京科技大学讲师;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;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德国亚琛工业大学访问教授;200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。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0 年 12 月至今,任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 年 7 月至今,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,任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 年 5 月至今,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

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，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，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10	1	9	0	0	否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其中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，未有连续超过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3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2	2	2	2

2024 年，本次共出席 2 次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2 次战略委员会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任职期间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时召集相关会议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对相关人员聘任、选举的程序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审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本人充

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决策参考。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会成员职责的前提下，积极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，并及时向公司和管理层就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进行沟通和探讨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。为公司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4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3	3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会上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针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、利润分配等相关议案，本人均进行了详细认真的审查工作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，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，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。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发展战略、海外工厂建设、产品研发等事项，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，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，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时间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除参加公司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还通过现场考察公司生产车间、研究所等机构，全面了解、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一同走访客户、供应商等，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十七天。

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，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，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和信息，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，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主动、有效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

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审计服务 8 年，综合考虑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、12 月 16 日，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孙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2024 年 11 月 28 日，孙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。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认为公司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，该等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、高效地行使职权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2024 年公司未涉及事项

2024 年，公司未涉及事项：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感谢公司在我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。2025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最后，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，在新的一年里，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、创新发展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、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而努力奋斗！

独立董事：赵爱民 _____

2025 年 4 月 1 日